
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密山市农业农村局)的密山市2022年全国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示范县—水稻绿色防控药剂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水稻绿色防控药剂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辽宁科生生物化学制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366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属于小微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辽宁科生生物化学制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8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